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有關出售

- (1)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2)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72.80% 股權；
- (3)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
51% 股權；及
- (4)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36.2913% 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載有新百利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56頁。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8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新百利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vil」	指	Anvil Mining Limited，一間根據加拿大西北地區法律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VM)上市及買賣以及其CHESS預託權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VM)上市及買賣
「Anvil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載的公告，內容為有關建議收購要約，以收購Anvil的全部普通股，此收購要約乃由MMG Malachite提出
「Anvil集團」	指	Anvil及其附屬公司(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政府」	指	澳洲政府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日除外
「CHESS預託權益」	指	CHESS預託權益，以存管代理人名義登記及可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單位
「財務總監」	指	財務總監
「常州金源」	指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透過隆達持有其36.2913%股權
「常州金源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買賣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
「常州金源出售股份」	指	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日期，常州金源總註冊資本之36.2913%，包括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82,429,000元中之人民幣102,497,155.68元
「CHESS」	指	由澳洲證券交易所清算及過戶公司(ASX Settlement and Transfer Corporation Pty Ltd) (ABN 49 008 504 532)運營的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

釋 義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6%
「普通股」	指	Anvil目前已發行的普通股(包括CHESS預託權益代表的普通股)以及日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各締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根據中國法律，為完成轉讓出售股份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其協定形式已由本公司與五礦有色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草簽
「外資併購法」	指	一九七五年外資收購及併購法(澳洲聯邦)

釋 義

「本集團」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達」	指	隆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及實施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
「五礦鋁業」	指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鋁業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買賣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
「五礦鋁業出售股份」	指	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日期，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註冊資本，總計為人民幣2,380,000,000元
「MMG」	指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之國際礦業資產組合之共同品牌名稱

釋 義

「MMG Malachite」	指	MMG Malachite Limited，根據加拿大西北地區法律存續的法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北鋁業」	指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透過澤賢持有其72.80%股權
「華北鋁業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買賣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
「華北鋁業出售股份」	指	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日期，華北鋁業總註冊資本之72.80%，包括總註冊資本人民幣478,100,000元中之人民幣348,040,500元
「其他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東方鑫源」	指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相關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關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澤賢」	指	澤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中國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事項」	指	五礦鋁業出售事項、華北鋁業出售事項、營口鑫源出售事項及／或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上述任何一項出售事項之交割並不以其他任何出售事項之交割為條件
「出售實體」	指	五礦鋁業、華北鋁業、營口鑫源及常州金源
「出售價」	指	受出售及實施主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任何調整所規限，總額相等於726,800,000美元並如「董事會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出售價」所述分配至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五礦鋁業出售股份；2. 華北鋁業出售股份；3. 營口鑫源出售股份；及／或4. 常州金源出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營口鑫源」	指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透過東方鑫源持有其51%股權

釋 義

「營口鑫源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買賣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
「營口鑫源出售股份」	指	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日期，營口鑫源總註冊資本之51%，包括總註冊資本4,000,000美元中之2,040,000美元
「中和」	指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及合資格的中國估值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人民幣及美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本通函提述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王立新 (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郝傳福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David Mark LAMONT

李連鋼

非執行董事：

焦健

徐基清

高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龍炳坤

丁良輝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12樓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權益

敬啟者，

緒言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五礦有色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出售價出售或促使出售，而五礦有色則已有條件同意按出售價購買或促使購買(i)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ii)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iii)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iv)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為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

締約方

賣方： 本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及促使(i)澤賢出售其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ii)東方鑫源出售其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iii)隆達出售其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

買方： 五礦有色，為一家有色金屬資源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五礦有色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關於營口鑫源出售事項及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五礦有色將直接收購出售股份，而關於五礦鋁業出售事項及華北鋁業出售事項，五礦有色已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為其代名人，以有條件收購出售股份。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股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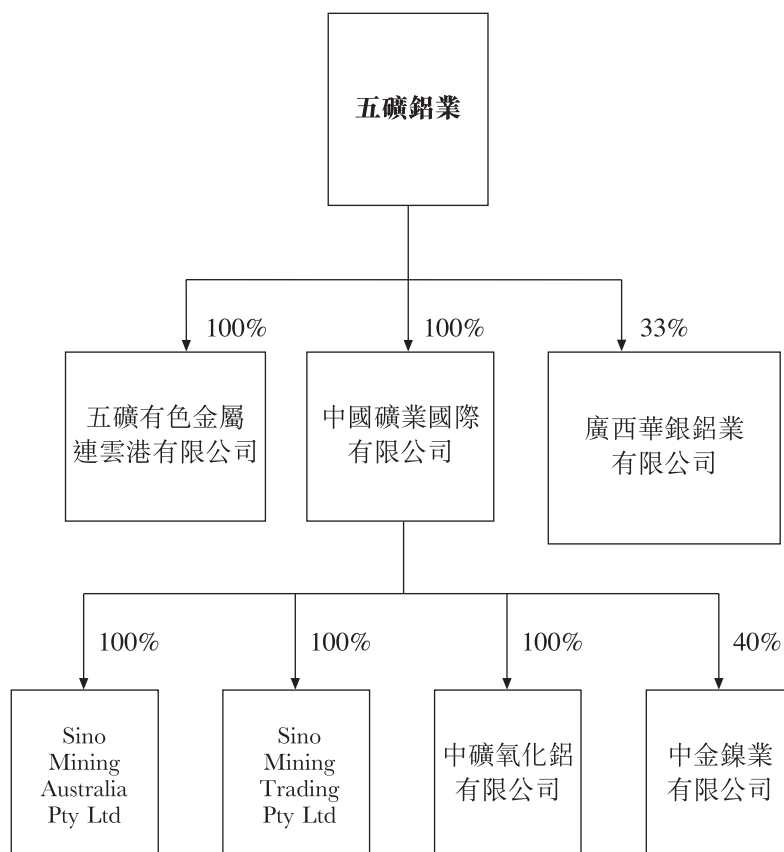
- (i) 本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
- (ii) 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
- (iii) 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
- (iv) 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

締約方承認並同意上文第(i)至(iv)段所述之任何一項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交割並不以任何其他出售事項(「其他出售事項」)之交割為前提條件，且倘與有關出售事項有關之條件先於與任何其他出售事項有關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可透過向五礦有色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有關出售事項交割，無論與任何其他出售事項有關之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i) 有關五礦鋁業之資料

五礦鋁業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實體，且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80,000,000元(相等於約2,903,600,000港元)，主要從事氧化鋁及其他鋁製品之貿易。下圖所載為於本通函日期五礦鋁業於其他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五礦鋁業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稅前溢利	340.26	43.62	568.10	72.83
稅後溢利	297.25	38.11	547.98	70.25

附註：

1. 所採用之申報貨幣為港元。上表提述之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2. 表格內資料包括（其中除其他資料以外包括）有關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解散的Sino Aluminium Limited（於聖盧西亞註冊成立，過往為Sino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五礦鋁業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五礦鋁業集團（有關五礦鋁業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343,820,000港元及4,665,00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556,900,000美元及598,080,000美元）。

五礦有色已遵照適用之中國監管規定委聘中和，一家獨立及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就各出售實體進行估值及編製評估報告。中和對五礦鋁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作出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037,580,000元（相等於約4,925,85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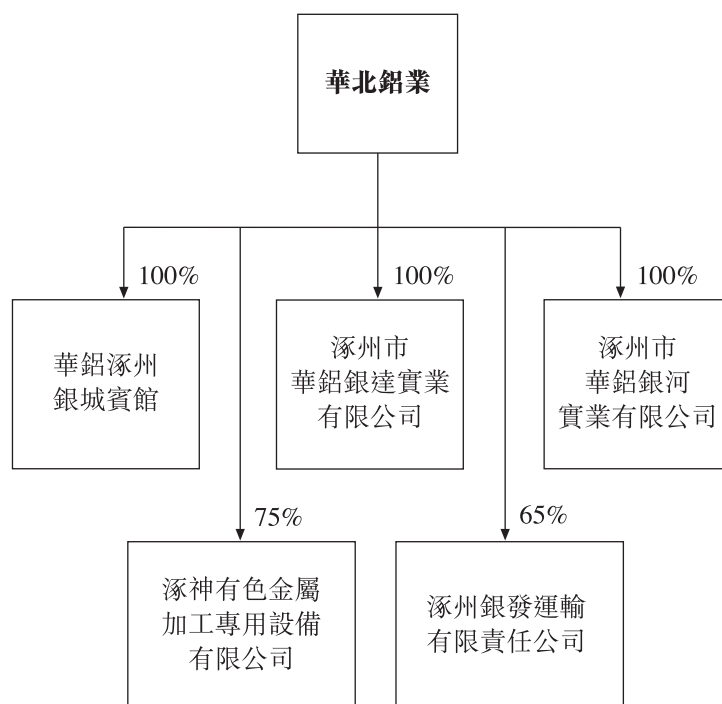
於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交割後，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五礦鋁業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權。

(ii) 有關華北鋁業之資料

華北鋁業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澤賢（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鋁業公司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華北鋁業股權的72.80%、15.72%及11.48%。華北鋁業之總註冊

董 事 會 函 件

資本為人民幣478,100,000元(相等於約583,280,000港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華北鋁業於其他公司之權益載於下圖：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華北鋁業及其附屬公司(「華北鋁業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稅前溢利	23.18	2.97	14.12	1.81
稅後溢利	18.61	2.39	9.52	1.22

附註： 所採用之申報貨幣為港元。上表提述之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華北鋁業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華北鋁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有關華北鋁業之100%股權)分別約為653,970,000港元及731,00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83,840,000美元及93,720,000美元)。華北鋁業出售股份的分佔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476,090,000港元及532,17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61,040,000美元及68,23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中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華北鋁業出售股份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75,700,000元(相等於約214,350,000港元)。

於交割華北鋁業出售事項後，華北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澤賢將不再持有華北鋁業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

(iii) 有關營口鑫源之資料

營口鑫源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東方鑫源(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和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分別持有營口鑫源股權的51%和49%。營口鑫源之註冊資本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普利卡套管。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營口鑫源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稅前虧損	1.33	0.17	1.73	0.22
稅後虧損	0.82	0.11	1.46	0.19

附註： 所採用之申報貨幣為港元。上表提述之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營口鑫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營口鑫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有關營口鑫源之100%股權)分別約為32,670,000港元及36,70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4,190,000美元及4,700,000美元)。而營口鑫源出售股份的分佔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6,660,000港元及18,72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2,14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

中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作出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7,140,000元(相等於約20,910,000港元)。

於交割營口鑫源出售事項後，營口鑫源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東方鑫源將不再持有營口鑫源任何股權。

董事會函件

(iv) 有關常州金源之資料

常州金源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隆達（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JX日礦日石金屬株式會社和常州工貿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常州金源股權的36.2913%、61.4399%及2.2688%。常州金源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82,430,000元（相等於約344,560,000港元）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銅杆及銅線。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常州金源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稅前溢利	145.50	18.65	70.96	9.10
稅後溢利	108.17	13.87	52.86	6.78

附註：所採用之申報貨幣為港元。上表提述之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常州金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常州金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有關常州金源之100%股權）分別約為526,200,000港元及516,04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67,460,000美元及66,160,000美元），而常州金源出售股份的分佔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190,960,000港元及187,28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24,480,000美元及24,010,000美元）。

中和對常州金源出售股份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61,160,000元（相等於約196,620,000港元）。

出售價

受出售及實施主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任何調整所規限，例如倘任何一項出售事項未完成

董事會函件

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出售股份之出售價為數合共72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5,669,040,000港元)及以下列方式分配至出售股份(就各出售實體而言)：

出售實體	出售價
五礦鋁業	66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5,204,940,000港元)
華北鋁業	2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880,000港元)
營口鑫源	2,9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620,000港元)
常州金源	2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0港元)

出售價乃締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厘定，本公司釐定出售價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公佈有意收購MMG前之過往股價表現及(ii)各出售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已就現金及負債作出調整)。本公司於釐定出售價時也參考下列各項：(i)各出售實體之過往財務表現，(ii)出售股份之原投資成本，(iii)可比公司交易數據及(iv)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約人民幣4,391,580,000元(相等於約5,357,740,000港元)，載列於中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及發出之估值報告。

中和於編製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評估報告時採用收益法而收益法之結果被採用作為其分別對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估值之最終結論。由於營口鑫源出現虧損狀況，故收益法並未用於編製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評估報告。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中和編製之估值將被視為五礦鋁業集團、華北鋁業集團及常州金源，而並非營口鑫源之溢利預測。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根據下列基準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溢利預測之規定：

- (a)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五礦有色(為一國有企業)而非本公司有責任分別就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編製評估報告；
- (b) 除促使五礦鋁業、華北鋁業及常州金源向中和提供其過往財務資料外，本公司並未參與為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編製評估報告。此不同於第14.62及14A.56(8)條所涉及的假設董事參與釐定溢利預測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 (c) 在釐定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時，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之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各自之估值報告載列之估值僅為董事參考之因素之一。董事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公佈有意收購MMG前之過往股價表現及(ii)五礦鋁業、華北鋁業及常州金源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已就現金及負債作出調整)，並同時參考其他因素，如：(1)五礦鋁業、華北鋁業及常州金源各自的過往財務表現，(2)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各自之原投資成本，及(3)可比公司交易數據；
- (d) 五礦鋁業、華北鋁業及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交割後，五礦鋁業出售股份、華北鋁業出售股份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將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故溢利預測與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無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溢利預測之規定不會誤導股東；及
- (e) 鑒於若干實體(即常州金源及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後者為由五礦鋁業持有33%權益之實體))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於本公司而言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溢利預測之規定將會過於繁瑣及不切實際。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分配予各出售事項之出售價須於相關出售事項交割時支付。

在各出售事項交割時，五礦有色或其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委任之代名人須向本公司支付分配予相關出售股份之出售價。根據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出售價須以現金、銀行支票或電匯或其他電子轉賬方式將結清款項存入本公司提前指定之銀行賬戶，而不能提出反申索或作抵銷。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條件

(i) 五礦鋁業出售事項

五礦鋁業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交割，除非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條款另行豁免：

(a) 中國監管機關批准

五礦有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取就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進行之五礦鋁業出售事項而言屬合理必需或適當的有關批准、授權及同意。

董事會函件

(b) 股東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必需大多數相關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涉交易；及

(c) 澳州政府根據外資併購法之批准

五礦有色收到澳州政府根據外資併購法對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作出批准，該批准為無條件或按未給五礦有色施加過於繁重責任之條款取得。此項規定乃由於五礦鋁業間接擁有在澳洲註冊成立之三家公司之權益所致。該批准已於本通函日期取得。

(ii) 華北鋁業出售事項

華北鋁業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交割，除非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條款另行豁免：

(a) 中國監管機關批准

五礦有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取就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進行之華北鋁業出售事項而言屬合理必需或適當的有關批准、授權及同意。

(b) 股東批准

上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一段(i)(b)分段所述條件；及

(c) 第三方通知、同意及豁免

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須給予第三方或從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根據有關華北鋁業出售事項之交割前重大合約)之所有通知、同意及豁免已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給出或取得(視情況而定)或視作已給出或取得。為達成該條件，華北鋁業須自兩間銀行取得有關六份貸款協議之同意。

據悉，根據華北鋁業之組織章程及合資協議，華北鋁業之股權持有人擁有有關轉讓華北鋁業之股權之優先權。中國鋁業公司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兩者為華北鋁業之其他股東)已豁免其有關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優先權。因此，華北鋁業出售事項不受該等優先權所限。

董事會函件

(iii) 營口鑫源出售事項

營口鑫源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交割，除非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條款另行豁免：

(a) 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五礦有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取就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進行之營口鑫源出售事項而言屬合理必需或適當的有關批准、授權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有關營口鑫源出售事項的交割而將有關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或其任何部分款項匯出中國境外所必需之批准、授權及同意)；及

(b) 股東批准

上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一條件—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一段(i)(b)分段所述條件。

據悉，根據營口鑫源之組織章程及合資協議，營口鑫源之股權持有人擁有有關轉讓營口鑫源之股權之優先權。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為營口鑫源之其他股東)已豁免其有關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優先權。因此，營口鑫源出售事項不受該等優先權所限。

(iv) 常州金源出售事項

常州金源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交割，除非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條款另行豁免：

(a) 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五礦有色自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有關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進行之常州金源出售事項所合理必需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及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有關常州金源出售事項的交割而將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或其任何部分款項匯出中國境外所必需之任何批准、授權及同意)；

董事會函件

(b) 股東批准

上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一段第(i)(b)分段所述之條件；及

(c) 第三方通知、同意書及豁免

如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須根據有關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之交割前重大合約向任何第三方發出或從第三方取得(視情況而定)之所有通知、同意書及豁免，均已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發出或取得(視情況而定)或被視作已發出或取得。為達成此條件，常州金源須取得六間銀行有關十份貸款協議之同意書。

據悉，根據常州金源之組織章程及合資協議，常州金源之股權持有人對任何轉讓常州金源之股權擁有優先權。JX日礦日石金屬株式會社及常州工貿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兩者為常州金源之其他股東)均已豁免其對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優先權。因此，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不受該等優先權規限。

如果上述任何有關出售事項之條件(i)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或(ii)成為無法達成或締約方書面同意任何該等條件無法達成，在其涉及該出售事項之情況下，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後便可終止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進行之買賣，惟先前違反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之條款者則另作別論。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ii)華北鋁業出售事項－(c)第三方通知、同意書及豁免」及「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iv)常州金源出售事項－(c)第三方通知、同意書及豁免」各段所述之條件僅可由五礦有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各項出售事項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交割，故任何出售事項均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割

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日期與出售事項交割及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內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部份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以確保符合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載列之若干事項。就此，各方已同意允許華北鋁業向澤賢支付人民幣4,443,000元(相等於約5,420,000港元)之股息。

董事會函件

各項出售事項須於達成或豁免有關該出售事項之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五礦有色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交割，惟各項出售事項之交割須與根據有關各項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所作之交割同時進行。

訂約各方承認及同意，有關出售事項的交割不取決於任何其他出售事項的交割，倘涉及有關出售事項之條件先於涉及任何其他出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可向五礦有色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有關出售事項交割，而不論涉及任何其他出售事項之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或豁免。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分配予各項出售事項之出售價須在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交割後予以支付。

五礦鋁業出售事項交割時，五礦有色亦須或促使就於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現金結餘之協定調整向本公司或其提名人以現金、銀行支票或電匯或其他電子轉賬方式將4,182,000美元(相等於約32,620,000港元)之結清款項存入本公司提前指定之銀行賬戶，而不能提出反申索或作抵銷。

股權轉讓協議

就各項出售事項而言，在達成或豁免有關出售事項之條件(與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包括中國外管局的批准)有關者除外)(如適用)後，五礦有色(或(如適用)其獲提名購買任何出售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如適用)其持有出售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應合理盡快向對方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股權轉讓協議之經簽署正本，以便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出售股份之轉讓。

倘根據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在出售事項交割日前，因須於向本公司匯出有關代價前取得中國外管局批准所引致之任何延誤而將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股份之所有權轉給五礦有色或(如適用)其全資提名公司，則五礦有色同意，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股份之所有權轉給五礦有色或(如適用)其全資提名公司之日直至交割出售事項之日及終止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之有關部分之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不得或(如適用)須促使其全資提名公司不得轉讓有關出售股份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ii) 其須僅或(如適用)須促使其全資提名公司僅根據本公司之書面指示行使出售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宣派及/或派付有關出售股份之任何利益(包括任何股息))；

董事會函件

- (iii) 其須促使五礦有色或其全資提名公司向各出售實體及／或其涉及出售事項之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委任之董事、秘書、高級人員或法定代表將僅根據本公司之書面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宣派及／或派付有關出售股份之任何利益(包括任何股息))；及
- (iv) 就常州金源出售事項而言，其將促使常州金源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第三方發出將須發出之通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中國五礦集團之旗艦國際上游基本金屬公司。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從事開採、加工和生產鋅、銅、鉛、金及銀、勘探成礦及開發採礦項目、有色金屬貿易、生產氧化鋁及製造和分銷鋁及銅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對其業務進行策略性評審並確認若干資產(即本公司於出售實體之權益)為非核心策略資產。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所有出售實體將於二零一一年按序剝離。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通過剝離被視作非本公司未來之核心資產而專注上游基本金屬業務之策略。

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能更專注其核心上游基本金屬業務。本公司計劃推進現有開發項目(包括澳洲昆士蘭省之Dugald River鋅／鉛項目)，並預期將增強本公司實力和盈利潛力。

出售價(扣除稅項及開支)將用於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及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發展之能力。由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出售之一股／任何合併部分／全部出售股份在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列之一個或所有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之情況下可能無法完成出售，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可能會相應減少。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償還Anvil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Anvil而產生之債務(倘成功進行該建議收購)。倘建議收購Anvil未能進展至完成階段，則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本集團之擴充計劃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就五礦鋁業出售事項、華北鋁業出售事項、常州金源出售事項及營口鑫源出售事項預期應歸本集團之預期收益或虧損乃經扣除估計稅項及應佔外匯儲備並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賬面值後計算得出。就五礦鋁業出售事項、常州金源出售事項及營口鑫源出售事項預期應歸本集團之收益，估計分別為63,460,000美元(相等於約494,990,000港元)、5,01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80,000港元)、1,160,000美元(相等於約9,050,000港元)。就華

董事會函件

北鋁業出售事項預期應歸本集團之虧損預計為30,01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80,000港元)。由於華北鋁業集團的淨利潤率於近年保持在約1%的低水平。該虧損乃歸因於日益加劇的競爭環境以及華北鋁業從事的鋁加工行業的原材料及員工成本增加。出售事項預期收益淨額估計為39,620,000美元(相等於約309,040,000港元)。由於有關金額將根據出售實體於各出售事項交割當日之賬面值及應佔外匯儲備計算，故實際收益將會有所變動。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華北鋁業集團及營口鑫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將不再持有常州金源的任何股權，五礦鋁業集團、華北鋁業集團及營口鑫源的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賬目，而常州金源的業績則會採用權益法入賬，令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減少。所減少的溢利將獲出售事項的預期所得收益淨額補償。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預期會因出售事項完成而減少。

本集團的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MMG採礦業務，使其本身轉型為國際多元化上游基本金屬業務。在經驗豐富的國際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指引下，該收購大幅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受基本金屬及貴金屬大幅升高的價格及穩定的產量推動，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有所提升。該些業績進一步增強了本公司業已穩健的財務狀況，使其具備條件推行對其未來發展相當重要的大規模開發及勘探項目。隨著上半年遭遇的困難(尤其是Century礦山較平常嚴重的雨季)逐漸消退，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產量將有所提高。由於美元疲軟、對熟練勞工需求量大及商品價格上升影響本集團的消耗品的綜合作用，成本繼續面臨上升壓力。

誠如Anvil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Anvil已訂立支持協議，據此MMG Malachite將提出全現金之建議收購要約，以收購Anvil全部普通股。有關支持協議之詳情，載於「附錄一一般資料」一節。該項建議收購要約尚未開始並視乎及受制於不同條款及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上市規則所要求有關Anvil集團之信息，將包含在本公司將發出有關該建議收購的通函中。

投資者應知悉，倘重大風險成為現實，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績。該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商品價格及匯率的變動、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自然災害及業務中止。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項出售事項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及計算時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所有出售實體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此外，於本通函日期，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6%。因此，五礦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擬向五礦有色(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因此，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儘管焦健(一名董事)亦為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兼董事、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CMH」)之總經理兼董事、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高曉宇(一名董事)亦為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並為CMH之副總經理、徐基清(一名董事)亦為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CMH之副總經理、董事兼財務總監、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王立新(一名董事)亦為五礦有色之顧問，惟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禁止其就出售事項投票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一致通過的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棄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68頁。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

董事會函件

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提呈批准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權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請參閱載於通函第7至23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亦請參閱載於通函第25至56頁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

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就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

- (1)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2) 華北鋁業有限公司 72.80% 股權；
- (3) 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 51% 股權；及
- (4) 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 36.2913% 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及提供推薦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致股東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與五礦有色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出售價72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5,669,040,000港元）出售或促使出售，而五礦有色則已有條件同意按出售價購買或促使購買 (i) 貴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ii) 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iii) 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iv) 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

新百利函件

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6%。因此，五礦有色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擬向五礦有色(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之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各項出售事項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及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售所有出售實體之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各項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丁良輝先生及龍炳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五礦有色、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出售事項提供獨立建議。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聘或類似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根據任何安排從 貴公司、五礦有色、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出售及實施主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吾等亦曾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餘下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

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其發表之意見，並假定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對吾等發表之意見在作出當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曾查詢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實，而彼等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內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遭隱瞞，或懷疑所獲得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得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新百利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八八年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MMG後，貴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從事開採、加工和生產鋅、銅、鉛、金及銀、勘探成礦及開發採礦項目、有色金屬貿易、生產氧化鋁及製造和分銷鋁及銅產品。

貴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對其業務進行戰略性檢討，並決定於二零一一年按序剝離與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有關且並非核心戰略資產之若干資產。該等資產之業績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內列作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貴公司於出售實體之權益構成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分。

(a)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以下為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全年業績概要，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1)	(經審核) (附註2)	(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2)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入	1,070.7 (附註3)	844.7 (附註3)	3,582.1	1,649.7
股東應佔期／年內 溢利	415.2	277.0	409.4	215.8
股東應佔期／年內 溢利之每股盈利	10.96美仙	9.34美仙	13.80美仙	8.37美仙

新百利函件

附註：

- 1 上述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若干非核心經營業務列作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
- 2 誠如二零一零年報所報告，由MMG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故董事已採用合併會計政策呈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財務業績反映了MMG之經營業務及 貴集團在收購MMG前之經營業務(即貿易、加工及其他分部)之全年表現。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僅反映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即不包括貿易、加工及其他分部)之收入。

隨著MMG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董事採用合併會計政策呈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故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除了反映 貴集團之貿易、加工及其他業務之全年表現外，亦已反映並包括MMG資產之全年表現。

貴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約1,649,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3,582,100,000美元，大幅飆升約117.1%。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09,4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89.7%。二零一零年報提及收入及溢利大幅提升是由於(其中包括)(i) MMG採礦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之綜合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但二零一零年之業績則涵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ii)氧化鋁及鋁貿易以及鋁製品加工之財務表現改善；及(iii) MMG採礦業務之四大礦山之表現提升所致。

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而言，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指MMG之採礦業務)表現繼續錄得改善，主要是由於基本及貴金屬價格大幅上漲，以及MMG採礦業務之生產表現穩定所致。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415,200,000美元及收入約為1,070,700,000美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之數字增加約49.9%及約26.8%。然而，謹請注意期內溢利包括出售 貴公司於Equinox Minerals Limited(「Equinox」)之股權之除稅後溢利約154,500,000美元，以及有關撥回就收購MMG而於二零一零年計提業務收購開支之抵免63,800,000美元。撇除前述業務收購開支抵免、出售Equinox股份之收益及出售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2,300,000美元，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為321,5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加26.1%。

(b) 貴集團主要分部之財務業績

(i) **MMG之採礦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向五礦有色收購MMG業務。MMG擁有及運營世界級基本金屬採礦業務、發展項目及勘探場組合。MMG乃全球最大鋅生產商之一，亦為大型銅、鉛、金及銀生產商。MMG採礦業務主要包括位於昆士蘭省之Century鋅／鉛礦、位於塔斯曼尼亞之Rosebery鉛／鋅礦、位於西澳之Golden Grove銅／鋅礦，以及位於老撾之Sepon銅／金礦項目。有關MMG各營運中之礦山與所有其他活動（包括勘探及發展中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報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MMG採礦業務之四大礦山產生之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53.6%。MMG採礦業務之四大礦山之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825,800,000美元竄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19,900,000美元，而分部經營溢利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236,800,000美元大幅飆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4,800,000美元。經營溢利率（即分部經營溢利除以分部收入）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28.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2%。誠如二零一零年報所述，MMG採礦業務之強勁表現乃受強勁生產產量、有效之成本控制和礦山管理，以及商品價格上漲所推動。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MMG之採礦業務（相當於大部分持續經營業務）佔收入約46.8%（按合併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計算），其產生之溢利佔 貴集團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91.0%。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解釋，有關表現乃受穩定生產產量、商品價格走勢凌厲及策略性股權投資回報所推動。

(ii) **貿易及加工**

貴集團透過五礦鋁業（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業務。五礦鋁業乃中國最大氧化鋁進口商和供應商之一，與中國所有主要鋁冶煉廠已建立長期穩固之業務關係。五礦鋁業於二零一零年之對外交易量約為2,100,000噸。五礦鋁業向Alcoa Inc.（「Alcoa」全球最大鋁生產商之一）、其他海外供應商及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五礦鋁業擁有其33%股權）採購氧化鋁。於一九九七年，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五礦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lcoa簽訂30年期氧化鋁採購合約，據此，Alcoa會按成本每年向五礦鋁業供應400,000噸氧化鋁，直至二零二七年為止。

貴集團主要透過華北鋁業（ 貴公司擁有其72.80%權益之附屬公司）從事鋁製品加工業務。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貿易及加工分部(有關氧化鋁及鋁)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百萬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美元百萬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百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百萬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百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百萬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百萬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百萬
收益	1,219.2	745.9	1,703.8	874.6	1,133.4	975.9	1,385.4	428.1
分部經營溢利 (附註)	48.8	33.6	38.5	10.6	11.8	143.3	69.3	9.9
溢利率	4.0%	4.5%	2.3%	1.2%	1.0%	14.7%	5.0%	2.3%

資料來源：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管理賬目。

附註： 為求呈列方式貫徹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經營溢利率已作調整，以撇除財務收益及成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已向中國五礦收購鋁貿易及加工業務。前述業務之收入於過往數年總體走趨向上。然而，除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其分部經營溢利率均維持於低單位數。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時其分部經營溢利率更接近1%。雖然分部經營溢利率其後隨著全球經濟復蘇而得到改善，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近六個月之溢利率仍只錄得4.0%，水平相對偏低。

於二零一零年，貿易業務之收入約為1,353,700,000美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37.8%。在此分部中，氧化鋁及鋁錠為主要貿易產品，分別佔分部收入約53.7% (二零零九年：63.8%) 及46.3% (二零零九年：36.2%)。貿易業務報告分部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約580,100,000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1,353,700,000美元，以及分部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之約5,000,000美元銳增至二零一零年之約34,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氧化鋁及鋁平均售價上漲，以及中國經濟增長刺激鋁需求增加所致。以汽車及建造業為主之行業帶動需求增長。汽車行業表現及落實基礎設施項目亦推動鋁需求。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貿易業務之溢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稍微上升，主要是由於產量較多而價格維持穩定所致。

新百利函件

鋁製品加工佔 貴集團收入佔7.2%，並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收入貢獻259,500,000美元。誠如二零一零年報所討論，在產能提升、出口市場復蘇及中國政府採取刺激內部消費政策之帶動下，國內及海外市場對鋁製品產品需求上升導致收入增長強勁，由二零零九年之約183,2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259,500,000美元，增幅約為76,300,000美元(或41.6%)。然而，由於競爭激烈以及原材料及員工成本上升，鋁製品加工分部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之溢利較二零零九年略低。於此充滿挑戰之環境之中， 貴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以減輕不利影響。 貴集團藉加大高增值產品之比例致力提升產品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 貴集團亦採取品質提升計劃以改善產品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加工業務之溢利已見改善。

(iii)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下之其他業務

貴集團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下之其他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鋁加工設備、生產及銷售普利卡套管及港口物流服務以及其他總部實體業務。

(iv) 持續經營業務下之其他業務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下之其他業務包括在澳洲、加拿大、老撾、泰國及印尼之勘探及開發項目組合，包括Dugald River項目及加拿大項目和Avebury礦產(其仍在保養及維護中)。

新百利函件

(c) 貴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2.0	1,671.5
無形資產	—	132.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2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	12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17.1</u>	<u>2,15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3	3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8.6	36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2	39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202.3	—
其他流動資產	—	22.9
流動資產總值	<u>1,979.4</u>	<u>1,309.4</u>
總資產	<u><u>3,696.5</u></u>	<u><u>3,466.9</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312.4	1,144.3
關聯方貸款	—	6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1	34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9.5</u>	<u>2,18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2.8	368.5
貸款	778.0	8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525.9	—
其他流動負債	150.4	300.5
流動負債總額	<u>1,607.1</u>	<u>752.2</u>
總負債	<u><u>2,266.6</u></u>	<u><u>2,933.5</u></u>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權益		
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9	19.0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	690.0
儲備及留存溢利	1,323.0	(232.0)
	1,356.9	477.0
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1,356.9	477.0
非控制性權益	73.0	56.4
	1,429.9	533.4
權益總額	1,429.9	533.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MMG採礦業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保持穩定於約1,6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32,000,000美元之無形資產（指貴集團向Alcoa購買預定數量氧化鋁之氧化鋁採購權）已因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售出售實體（詳情於下文1(d)節討論）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常州金源、廣西華銀及Mincenco Limited（「Mincenco」））及聯營公司（包括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青島美特」）及中金鎳業有限公司（「中金鎳業」））之權益。與無形資產類似，除了貴集團於Mincenco之權益外，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結餘已分別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63,800,000美元及360,4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257,300,000美元及88,600,000美元，跌幅分別為約29.3%及75.4%，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將與出售實體業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之存貨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結餘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Barrick Gold Corporation銷售於Equinox之投資而減少；該項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除稅後溢利約114,800,000美元。另一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98,2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431,200,000美元，增幅約為8.3%。該增加主要是來自MMG採礦業務產生之現金、出售於Equinox之投資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但卻因償還貸款及將出售實體持有之現金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而被抵銷。

新百利函件

貴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長期貸款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貸款(改為須於一年內償還)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及將與出售實體業務有關之貸款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亦因將與出售實體業務有關之結餘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而減少。為數約694,200,000美元之關聯方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數償還。

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7,000,000美元大幅攀升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356,90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配售762,612,000股新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為二零一零年收購MMG採礦業務之部分購買代價)獲悉數轉換為1,560,000,000股新股份所致。

(d)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未來發展非核心資產之策略退出方案及該等資產包括出售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下表概述有關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有關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4
投資物業	0.2
無形資產	132.0
其他資產	0.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1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
存貨	1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15.2
其他金融資產	57.5
當期所得稅資產	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6
總資產	1,202.3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遞延收入	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0.3
貸款	26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47.9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
總負債	525.9
淨資產	676.4

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華北鋁業集團經營鋁製品加工之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指 貴集團向第三方氧化鋁供應商(即Alcoa)購買預定數量氧化鋁之氧化鋁採購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常州金源、廣西華銀及Mincenco)及聯營公司(包括青島美特及中金鎳業)之權益。

(e) 貴集團之展望

參照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且越趨穩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上升約6.6%至約3,696,500,000美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貸款淨額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減至659,200,000美元。經營所得資金及出售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預期所得款項，意味著 貴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正現金淨額。

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隨著上半年所遇到之挑戰(尤其是Century礦碰上降雨量較正常為多之雨季)相繼消退，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將有可觀產量。由於美元貶值，再加上市場對熟練工人之殷切需求以及高商品價格對 貴集團耗材之影響，預期成本繼續面對上升壓力。 貴集團管理層另亦預期對歐洲債務市場及美國經濟之憂慮等宏觀經濟問題拖累市場，將抵消中國之強勁需求以及供應緊張局面，商品價格將繼續波動。整體而言，預期商品價格將保持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時之相若水平。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其訂立協議，建議以全現金收購以非洲為中心的金屬開採及勘探集團Anvil之全部普通股。

有關貴集團前景及建議收購Anvil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本集團的前景」一節。

2. 有關出售實體之資料

(a) 有關五礦鋁業之資料

貴集團透過五礦鋁業（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氧化鋁及鋁錠貿易業務。五礦鋁業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實體，其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80,000,000元（相等於約2,903,6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鋁業於其他公司之權益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五礦鋁業從國際及國內供應商以及廣西華銀（貴集團擁有其33%權益之共同控制公司）進口氧化鋁。該等進口氧化鋁其後會供應予貴集團客戶，包括中國所有主要鋁冶煉廠及海外市場。鋁錠之採購來源為中國鋁冶煉廠，鋁錠隨後會出售予貴集團之鋁製品加工業務及其他中國客戶。根據二零一零年報，五礦鋁業已成為中國最大氧化鋁進口商和供應商之一。

廣西華銀於二零零八年被貴集團收購。廣西華銀從事上游鋁土礦資源開發及氧化鋁生產。其年產能合共達1,600,000噸氧化鋁之四條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運營。廣西華銀為國內少數擁有鋁土礦之一體化氧化鋁廠，其經營成本在國內氧化鋁廠中居於最底水平之列。廣西華銀由貴集團、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因於廣西華銀擁有股權，貴集團得以從事上游鋁土礦資源開發及氧化鋁生產業務，為其貿易業務取得穩定氧化鋁貨源。

中金鎳業主要從事鎳精礦貿易，與Savannah Nickel Mines訂有長期採購協議並與金川集團有限公司訂有匹配承購協議。貴集團通過五礦鋁業間接擁有中金鎳業40%股權。

Sino Aluminium Limited（於聖盧西亞註冊成立，五礦鋁業間接擁有其10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解散。依照吾等向貴集團管理層取得之確認，前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重大溢利或虧損，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淨資產。

新百利函件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 以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五礦鋁業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	340.26	43.62	568.10	72.83
除稅後溢利	297.25	38.11	547.98	70.25

附註:

1. 申報貨幣為港元。上表提述之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2. 上表所載資料包括(其中除其他資料以外包括) Sino Aluminium Limited (於聖盧西亞註冊成立, 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解散) 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五礦鋁業集團之資產淨值(有關五礦鋁業之100%股權)分別約為4,343,820,000港元(相當於約556,900,000美元)及4,66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98,080,000美元)。

五礦有色遵守適用之中國監管規定, 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之中國估值師中和為各出售實體進行估值及編製估值報告。中和對五礦鋁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037,580,000元(相當於約4,925,850,000港元)。

(b) 有關華北鋁業之資料

貴集團之鋁加工業務主要由華北鋁業(貴公司擁有72.80%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華北鋁業為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 華北鋁業由澤賢(貴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2.80%股權、由中國鋁業公司持有15.72%股權, 以及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持有餘下之11.48%股權。華北鋁業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78,100,000元(相當於約538,280,000港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其產品用於包裝業、運輸業、建築業、家電業及印刷業。於最後可行日期, 華北鋁業於其他公司之權益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新百利函件

華北鋁業位於河北省涿州市，設有年產量約100,000噸之鋁加工設施。建造1,850毫米超薄、寬闊及複合鋁箔之新生產線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增添約25,000噸鋁箔年產量。

下文載列若干摘錄自華北鋁業及其附屬公司（「華北鋁業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	23.18	2.97	14.12	1.81
除稅後溢利	18.61	2.39	9.52	1.22

附註：申報貨幣為港元。上表提述之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北鋁業集團之資產淨值（有關華北鋁業之100%股權）分別約為653,970,000港元（相當於約83,840,000美元）及73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93,72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應佔部分分別約為476,090,000港元（相當於約61,040,000美元）及532,170,000港元（相當於約68,230,000美元）。

中和對華北鋁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75,700,000元（相當於約214,350,000港元）。

(c) 營口鑫源之資料

除鋁加工業務外，貴集團亦透過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從事套管生產業務。營口鑫源為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營口鑫源由東方鑫源（貴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股權及由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持有餘下之49%股權。營口鑫源之註冊資本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港元）。營口鑫源位於遼寧省營口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套管。產品廣泛用於建築、電機工程、電力供應、鐵路、公路、石化、航空及造船等行業。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若干摘錄自營口鑫源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	1.33	0.17	1.73	0.22
除稅後溢利	0.82	0.11	1.46	0.19

附註：申報貨幣為港元。上表提述之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口鑫源之資產淨值(有關營口鑫源之100%股權)分別約為32,670,000港元(相當於約4,190,000美元)及36,700,000港元(相當於約4,7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應佔部分分別約為16,660,000港元(相當於約2,140,000美元)及18,720,000港元(相當於約2,400,000美元)。

中和對營口鑫源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7,140,000元(相當於約20,910,000港元)。

(d) 常州金源之資料

貴集團之銅加工業務乃通過常州金源進行。常州金源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常州金源由隆達(貴公司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2913%股權、由JX日礦日石金屬株式會社持有61.4399%股權及由常州工貿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餘下之2.2688%股權。常州金源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82,430,000元(相當於約344,560,000港元)。常州金源位於常州東南經濟技術開發區，主要生產高質量之銅杆及銅線。常州金源最近完成建造一條年產量達300,000噸之銅杆生產線。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若干摘錄自常州金源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除稅前溢利	145.50	18.65	70.96	9.10
除稅後溢利	108.17	13.87	52.86	6.78

附註：申報貨幣為港元。上表提述之美元金額僅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常州金源之資產淨值(有關常州金源之100%股權)分別約為526,200,000港元(相當於約67,460,000美元)及516,040,000港元(相當於約66,16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應佔部分分別約為190,960,000港元(相當於約24,480,000美元)及187,280,000港元(相當於約24,010,000美元)。

中和對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61,160,000元(相當於約196,620,000港元)。

3. 出售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企業願景及策略

吾等得悉 貴集團之願景及業務策略載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之董事長致辭一節如下：「我們的願景是於五年內躋身前三大中級國際資源公司之列。我們的業務策略將側重於上游資產－採礦及第一階段加工(如生產精礦及電解金屬)。本公司無意涉及冶煉行業。我們將專注於基本金屬，主要是銅、鋅、鎳及鋁土礦。我們將進行針對性收購，擴大現有資產及增加勘探及開發機遇。」吾等認為以上內容支持下文載述之出售理據。

(b)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對業務進行策略檢討，並釐定若干資產(即 貴公司於出售實體之權益)並非其策略之核心。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出售實體將以有秩序之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內出售。是項出售符合 貴公司側重於上游基本金屬業務之策略，透過出售認為並非 貴公司未來核心之資產進行。

新百利函件

出售完成後，貴公司將可加強側重於上游基本金屬業務。貴公司計劃進行現有之開發項目(包括於澳洲昆士蘭省之Dugald River鋅／鉛項目)，並預期將可建立貴公司之優勢及盈利潛能。

出售價(扣除稅項及開支後)將用作增強資產負債表及為貴公司提供進一步增長能力。由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任何出售之一項或全部條件倘未能達成或豁免，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進行之一項／任何組合／全部出售股份之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來自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因而減少。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償還Anvil公佈所披露建議收購Anvil而產生之債務(倘成功進行該建議收購)。倘建議收購Anvil未能進展至完成階段，則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貴集團之擴充計劃或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4. 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b) 訂約方

賣方：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五礦鋁業持有之全部100%股權，並促使(i)澤賢出售其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ii)東方鑫源出售其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iii)隆達出售其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

買方：五礦有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五礦有色將直接收購營口鑫源出售事項及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之出售股份，而五礦有色已委任Aluminco Holdings Limited(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名人進行有條件收購五礦鋁業出售事項及華北鋁業出售事項之出售股份。

(c)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股份包括：

(i) 貴公司於五礦鋁業之全部100%股權；

(ii) 澤賢於華北鋁業之全部72.80%股權；

新百利函件

(iii) 東方鑫源於營口鑫源之全部51%股權；及

(iv) 隆達於常州金源之全部36.2913%股權。

附註：澤賢，東方鑫源及隆達各自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上(i)至(iv)各段所述之任何一項出售之完成，並非以任何其他出售事項之完成為先決條件。換言之，五礦鋁業出售事項、華北鋁業出售事項、營口鑫源出售事項及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並非彼之間之先決條件。

(d) 出售價

視乎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進行之任何調整而定，例如倘若任何一項出售不繼續進行至完成所需作出之調整，出售股份之出售價總額達到726,8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69,040,000港元)及(就各出售實體)按以下方式攤分至出售股份：

出售實體	出售價
五礦鋁業	667,3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04,940,000港元)
華北鋁業	2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0,880,000港元)
營口鑫源	2,9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20,000港元)
常州金源	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攤分至各項出售事項之出售價，應由五礦有色或其代名人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 貴公司。

出售價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公司於釐定出售價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包括(i)於二零一零年宣佈有意收購MMG前， 貴公司之過往股價表現；及(ii)各出售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調整現金及債務後)。 貴公司於釐定出售價時亦參考下列因素：(i)各出售實體之過往財務表現；(ii)出售股份之原投資成本；(iii)可比較之交易；及(iv)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391,800,000元(相當於約5,357,740,000港元)，載於中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編製及刊發之估值報告。

(e) **先決條件**

除非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條款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否則五礦鋁業出售事項、華北鋁業出售事項、營口鑫源出售事項及常州金源出售事項各自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中國監管批准**

五礦有色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有關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進行之各出售事項合理必需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及同意，而僅就營口鑫源出售事項及常州金源出售事項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任何必需之批准、授權及同意書以將有關出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相關出售價匯出至中國以外地區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

(ii)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所需之大多數相關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貴公司訂立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以及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iii) **澳洲政府根據外資併購法之批准**

僅就五礦鋁業出售事項而言，五礦有色接獲澳洲政府根據外資併購法對五礦鋁業出售事項授出批准，無論有條件或按不會對五礦有色施加過於繁重責任之條款。此屬必要，因五礦鋁業間接擁有三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權益。於通函刊發日期，已取得該項批准；及

(iv) **第三方之通知、同意書及豁免**

僅就華北鋁業出售事項及常州金源出售事項而言，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根據與有關出售事項相關之完成前重大合約)須向第三方給予或取得之所有通知、同意書及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已經給予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視作已經給予或取得。為達成此條件，華北鋁業須向兩家與六項貸款協議有關之銀行取得同意書，而常州金源則須向六家與十項貸款協議有關之銀行取得同意書。該等條件僅可由五礦有色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

華北鋁業、營口鑫源及常州金源並非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務須注意，根據該等出售實體分別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合資協議，華北鋁業、營口鑫源及常州金源各自之股權持有人於該等出售實體股權之任何轉讓中享有優先購買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北鋁業、營口鑫

新百利函件

源及常州金源所有其他股東已就有關出售事項放棄彼等之優先購買權。因此，華北鋁業出售事項、營口鑫源出售事項及常州金源出售事項不受該等優先購買權規限。

倘若上述有關出售事項之任何相關條件(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之間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或(ii)成為不可能達成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任何該等條件無法達成，則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買賣。

(f) 完成

於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日期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有關出售事項之該部分出售及實施主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貴公司必須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所載述之若干事項。就此而言，各訂約方同意華北鋁業獲准向澤賢支付人民幣4,443,000元(相當於約5,420,000港元)之股息付款。

各出售事項將於有關該出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之日子或貴公司與五礦有色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惟各出售事項之完成須與各出售事項有關之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完成同時發生。

各訂約方確認及同意有關出售事項之完成毋須待任何其他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以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條件早於任何其他出售事項之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為限，貴公司可以書面通知五礦有色有關出售事項已完成，無論與任何其他出售事項之相關條件是否已獲達成或豁免。

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攤分至各出售事項之出售價應於根據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完成時支付。

於五礦鋁業出售事項完成後，五礦有色亦須向貴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4,182,000美元(相當於約32,620,000港元)，以按協議調整Sino M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五礦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結餘。

5. 股權轉讓協議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在達成或豁免有關出售事項之條件後(有關中國監管批准(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之條件除外)(視適用情況而定)，五礦有色(或如相關，其獲委任以收購任何出售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公司(或如相關，其持有出售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對方交付各份與出售事項相關之股權轉讓協議之已簽署正

新百利函件

本，以使出售股份之轉讓根據中國法律生效。

倘根據某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由於電匯有關代價至 貴公司所需取得之外匯管理局批准產生任何延遲，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股份所有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轉移至五礦有色或(如適用)其全資擁有之代名人，則五礦有色同意由該出售事項之出售股份所有權轉移至五礦有色或(如適用)其全資附擁有之代名人之日期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有關出售事項之該部分出售及實施主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 (i) 其不得或(如適用)必須促使其全資擁有之代名人不得轉讓有關之出售股份或附加繁重負擔；
- (ii) 其僅須或(如適用)必須促使其全資擁有之代名人僅根據 貴公司之書面指示行使任何附於出售股份之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股份作出任何宣派及/或支付任何利益(包括任何股息))；
- (iii) 其必須促使由五礦有色或其全資擁有之代名人於各有關出售事項之出售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委任之董事、秘書、人員或法定代表，僅可根據 貴公司之書面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股份作出任何宣派及/或支付任何利益(包括任何股息))；及
- (iv) 就常州金源出售事項而言，其須促使常州金源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發出須給予第三方之通知。

6. 出售價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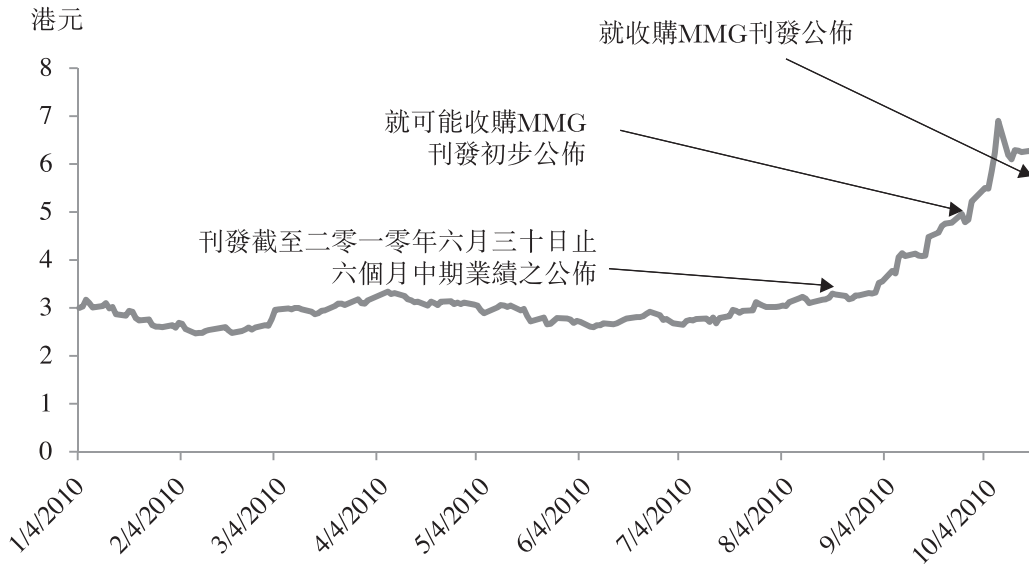
(a) 出售股份之出售價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審閱出售實體及 貴集團之管理賬目，吾等留意到出售實體之營業總額及資產淨值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不包括MMG)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及逾90%。換言之，於收購MMG前，出售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構成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及業務。因此 貴公司於收購MMG前之估值乃十分貼近出售實體之估值。在不計及收購MMG之影響而預測 貴公司之目前估值，吾等認為適宜應用宣佈收購MMG前之 貴公司市值，並因應自當時至目前日期之市場環境變動作出調整。

新百利函件

吾等於下圖列示二零一零年至宣佈收購MMG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貴公司之股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列示，由二零一零年初至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止，股份價格於大部分時間維持約3.0港元。由於營業額及純利均較去年同期錄得可觀增幅，故中期業績反映 貴公司表現良好。業績應會影響股份價格，而吾等預期大部分影響（如有）應已於發表業績後之數個交易日內充分反映。然而，股份價格在中期業績公佈後一周內僅輕微上升。股份價格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開始上揚。吾等認為股份價格上揚與中期業績並無直接關係，而似乎與市場臆測收購MMG有更大關連。緊隨發表中期業績公佈後五日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3.27港元，吾等認為該價格合理反映 貴公司於收購MMG前之公平市值。根據公佈MMG收購前有約2,02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公司當時之市值約為6,62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849,400,000美元）。

為推斷自公佈收購MMG至最後可行日期（「**參照期間**」）市場環境轉變對 貴公司市值之影響，吾等已考慮 貴公司同業公司之股價變動；該等同業公司均從事貿易、生產及／或開採氧化鋁及鋁錠業務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可資比較鋁業公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原材料業（「**恒生綜合原材料業指數**」，乃一追蹤從事原材料業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表現之股份指數， 貴公司亦為指數成份股之一）可作為有關變動之良好指標。吾等認為就吾等在本函件之分析而言，可資比較鋁業公司屬公平及富代表性的

新百利函件

樣本，而就吾等所深知，該等可資比較鋁業公司為完成MMG收購前可與 貴公司比較之公司之詳盡清單。

可資比較鋁業公司	可資比較鋁業 公司之普通股 第一上市地點	股價於參照 期間百分比 減少 (附註)
Alcoa Inc. (「Alcoa」)	紐約泛歐交易所	0.9%
Alumina Limited (「Alumina」)	澳洲證券交易所	3.8%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鋁業公司」)	聯交所	42.1%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Hindalco」)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3.0%
National Aluminium Company Limited (「National」)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39.0%
Norsk Hydro ASA (「Norsk」)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6.0%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Rusal」)	聯交所	11.3%
平均		18.0%
最高百分比減少		42.1%
最低百分比減少		0.9%
恒生綜合原材料業指數		35.9%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股價於參照期間百分比減少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可資比較鋁業公司緊隨公佈中期業績後之五日平均收市股價或恒生綜合原材料業指數之五日平均收市數字；及(ii)可資比較鋁業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股價或恒生綜合原材料業指數之收市數字。

誠如上表列示，可資比較鋁業公司於參照期間之平均股價下挫18.0%，而恒生綜合原材料業指數則下跌35.9%。透過將可資比較鋁業公司於參照期間之平均股價跌幅及恒生綜合原材料業指數跌幅應用於 貴公司於收購MMG前之市值，則 貴公司之估計現行市值(撇除MMG收購)原應介乎4,246,600,000港元(相等於約544,400,000美元)至5,43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696,500,000美元)。

新百利函件

因此，出售股份之出售價72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5,669,040,000港元)高出 貴公司估計市值(撇除MMG收購)範圍。

吾等亦已分析下列各出售股份之出售價。

(b) 五礦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

(i) 市盈率倍數

按五礦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667,3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04,940,000港元)及五礦鋁業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計算，五礦鋁業集團之引申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約為9.5倍。按五礦鋁業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五礦鋁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之財務業績計算，五礦鋁業集團之引申市盈率倍數約為13.2倍，惟資料僅供參考。

下表載列吾等對五礦鋁業集團之引申市盈率倍數與可資比較鋁業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和恒生綜合原材料業指數作出之比較。

可資比較鋁業公司	市盈率倍數(倍)
Alcoa	11.3
Alumina	67.5
中國鋁業公司	62.2
Hindalco	9.9
National	13.8
Norsk	8.4
Rusal	4.9
平均	25.4
平均(撇除Alumina及中國鋁業公司)	9.7
最高	67.5
最低	4.9
恒生綜合原材料業指數	7.5
五礦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	9.5
五礦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按五礦鋁業集團過去十二個月業績計算)	13.2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可資比較鋁業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鋁業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期間之純利計算。

新百利函件

誠如上表列示，五礦鋁業集團之引申市盈率倍數介乎可資比較鋁業公司市盈率倍數範圍4.9倍至67.5倍之間及高於恒生綜合原材料業指數之7.5倍，但略為低於撇除Alumina及中國鋁業公司後之可資比較鋁業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倍數9.7倍。吾等認為Alumina及中國鋁業公司之市盈率倍數為極端例子，並扭曲吾等上文所作之分析。按五礦鋁業集團過去十二個月之業績計算，五礦鋁業集團之引申市盈率倍數將為13.2倍，介乎可資比較鋁業公司之市盈率倍數範圍之間，並超出可資比較鋁業公司(撇除上述兩個極端例子後)之平均市盈率及恒生綜合原材料業指數，惟資料僅供參考。

(ii) 估值

根據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中和編製及發佈之估值報告，五礦鋁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定價值約為人民幣4,037,580,000元(相等於約4,925,850,000港元)。與五礦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66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5,204,900,000港元)相比，五礦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較獨立估定價值溢價約5.7%。

(iii) 資產淨值

五礦鋁業集團之資產淨值(有關五礦鋁業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343,820,000港元(相等於約556,9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鋁業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691,800,000港元(相等於約729,700,000美元)，主要包括自Alcoa採購鋁的鋁採購權、廣西華銀的聯營公司權益及現金。負債總額約為1,347,900,000港元(相等於約172,800,000美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五礦鋁業集團的資產淨值(有關於五礦鋁業的全部股權)相等於約4,66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98,100,000美元)。

按五礦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66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5,204,9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五礦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較五礦鋁業集團之資產淨值溢價分別約19.8%及11.6%。

(c) 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

(i) 市盈率倍數

按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2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0,880,000港元)及華北鋁業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並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計算，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引申市盈率倍數約為33.3倍。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對華北鋁業集團之引申市盈率倍數與從事鋁製品加工及銷售業務並在聯交所上市之同業公司(「可資比較鋁加工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作出之比較。吾等認為就吾等在本函件之分析而言，可資比較鋁加工公司屬公平及富代表性的樣本，而就吾等所深知，該等可資比較鋁業公司為可與華北鋁業集團比較之公司之詳盡清單。

可資比較鋁加工公司	可資比較鋁加工公司之 普通股第一上市地點	市盈率倍數(倍)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6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3.7
平均		8.7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可資比較鋁加工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鋁加工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期間之純利計算。

誠如上表列示，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引申市盈率倍數33.3倍超出所有可資比較鋁加工公司之市盈率倍數。

(ii) 估值

根據中和編製及發佈之估值報告，華北鋁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定價值約為人民幣175,700,000元(相等於約214,350,000港元)。與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2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880,000港元)相比，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較獨立估定價值溢價約7.7%。

(iii) 資產淨值

華北鋁業集團之資產淨值(有關華北鋁業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53,970,000港元(相等於約83,840,000美元)，而華北鋁業出售股份應佔之部分約為476,090,000港元(相等於約61,04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北鋁業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498,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接近約600,000,000港元，而土地、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攤銷(視情況而定)列賬)少於總資產之10%。總負債約為1,844,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預收款項。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北鋁業集團之資產淨值(有關於華北鋁業的全部股權)約為73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3,720,000美元)，而應佔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部份則約為532,170,000港元(相等於約68,23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華北鋁業出售股份應佔華北鋁業集團之資產淨值2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880,000港元)及中和對華北鋁業出售股份之獨立估定價值計算，較華北鋁業出售股份應佔華北鋁業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51.5%及5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華北鋁業出售股份應佔華北鋁業集團之資產淨值2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880,000港元)計算，較華北鋁業出售股份應佔華北鋁業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56.6%。

依據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前述重大折讓乃因競爭加劇及華北鋁業所從事之鋁加工業面對原材料及員工成本上漲等問題所致。吾等認同此觀點，原因是根據華北鋁業集團之管理賬目，華北鋁業集團於過去數年之純利率僅維持於約1%。

(d) 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

(i) 市盈率倍數

營口鑫源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稅後虧損。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倍數分析不適合用於評估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

(ii) 估值

根據中和編製及發佈之估值報告，營口鑫源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定價值約為人民幣17,140,000元(相等於約20,910,000港元)。與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2,9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620,000港元)相比，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較獨立估定價值溢價約8.2%。

(iii) 資產淨值

吾等在審閱營口鑫源之管理賬目時，注意到其於近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稅後虧損(撇除一次性項目，如有)。因此，吾等認為參照營口鑫源之資產淨值評估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公平值屬合理。

營口鑫源之資產淨值(有關營口鑫源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2,670,000港元(相等於約4,190,000美元)，而營口鑫源出售股份應佔之部分約為16,660,000港元(相等於約2,14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為41,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少於總資產之15%。總負債約為9,0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口鑫源之資產淨值(有關於營口鑫源的全部股權)約為36,700,000港元(相等於約4,700,000美元)，而應佔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部份則約為18,720,000港元(相等於約2,400,000美元)。

按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2,9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62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較營口鑫源出售股份應佔營口鑫源之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35.5%及20.8%。

(e) 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

(i) 市盈率倍數

按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及常州金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純利(並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計算，常州金源之引申市盈率倍數約為11.0倍。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對常州金源之引申市盈率倍數與從事銅製品加工及銷售業務並在聯交所上市之同業公司（「可資比較銅加工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作出之比較。吾等認為就吾等在本函件之分析而言，可資比較銅加工公司屬公平及富代表性的樣本，而就吾等所深知，該等可資比較鋁業公司為可與常州金源比較之公司之詳盡清單。

可資比較銅加工公司	可資比較銅加工公司之	
	普通股第一上市地點	市盈率倍數(倍)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5.4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3.2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不適用(錄得虧損)
平均		4.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可資比較銅加工公司之市盈率倍數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銅加工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期間之純利計算。

誠如上表列示，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引申市盈率倍數11.0倍超出所有可資比較銅加工公司之市盈率倍數。

(ii) 估值

根據中和編製及發佈之估值報告，常州金源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定價值約為人民幣161,160,000元（相等於約196,620,000港元）。與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2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0港元）相比，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較獨立估定價值溢價約7.1%。

(iii) 資產淨值

常州金源之資產淨值（有關常州金源之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26,200,000港元（相等於約67,460,000美元），而常州金源出售股份應佔部分約為190,960,000港元（相等於約24,48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州金源之資產總值約為2,796,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存貨、應收賬項及票據以及現金。負債總額約為2,270,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賬款。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常州金源之資產淨值(有關於常州金源之100%股權)約為516,040,000港元(相等於約66,160,000美元)，而應佔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部份則約為187,280,000港元(相等於約24,010,000美元)。

按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2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0,6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常州金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較常州金源出售股份應佔常州金源之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10.3%及12.5%。

7. 餘下集團之財務影響

貴集團預期從五礦鋁業出售事項、華北鋁業出售事項、常州金源出售事項及營口鑫源出售事項所得之應計收益／虧損，乃按經扣除估計稅項及應佔外匯儲備基準並參照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自之賬面值計算。貴集團預期從五礦鋁業出售事項、常州金源出售事項及營口鑫源出售事項所得之應計收益，估計金額分別為63,460,000美元(相當於約494,990,000港元)、5,01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80,000港元)、1,160,000美元(相當於約9,050,000港元)。貴公司預期從華北鋁業出售事項所得之應計虧損金額預期為30,01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80,000港元)。並且注意到華北鋁業集團之純利率近年來一直維持在約1%之低水平。該虧損主要乃由於競爭環境日趨激烈及華北鋁業從事之鋁加工業原材料和員工成本增加所致。來自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淨額，估計金額為39,62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40,000港元)。實際收益可予變更，因為有關金額將按出售實體於各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及應佔外匯儲備計算。

於完成出售後，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華北鋁業集團及營口鑫源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常州金源的任何股權，五礦鋁業集團、華北鋁業集團及營口鑫源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貴集團的賬目，而常州金源將不再按權益入賬，導致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減少，預期可以出售收益淨額彌補此項減少。預期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會由於出售完成而減少。

討論與分析

貴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收購MMG已轉型成為一間國際上游基本金屬公司。貴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目前從事開採、加工和生產鋅、銅、鉛、金及銀、勘探成礦及開發採礦項目、有色金屬貿易、生產氧化鋁及製造和分銷鋁及銅產品。貴集團過

新百利函件

往之業務推動力為生產氧化鋁及製造和分銷鋁產品，隨著董事會於今年較早時對 貴公司業務進行策略檢討後，該等業務已成為非核心業務，並釐定前述業務不符合 貴公司之日後策略。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對日後 貴公司認為屬非核心業務之分散業務策略。

貴集團之業務及近期財務業績，包括MMG之採礦業務及出售實體從事之鋁貿易及加工業務，已於上文概述。完成收購MMG後，鋁貿易及加工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47.6%及經營溢利僅6.8%（經扣除財務收入及成本後）。因此，出售事項預期將於短期內減少 貴集團之收益，而預期損失之出售實體溢利貢獻則不重大。相反地，出售事項預期可為 貴集團帶來一次性估計淨收益約39,62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0港元）。然而，獨立股東應留意有關出售事項之完成毋須待任何其他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鋁貿易及加工業務之收益顯示，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中國五礦收購該等業務後，於過去數年之普遍上升趨勢。然而，該等業務之經營溢利率於該期間內大部分時間維持在相對較低之單位數水平。另一方面， 貴集團之採礦業務盈利能力較佳，去年經營溢利率逾30%。鑒於現有鋁貿易及加工業務之財務表現， 貴公司尋求出售其現有鋁貿易及加工業務，以調配更多資源至其採礦業務，並非不合理。

出售價將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全數以現金支付。吾等認為即時取得之所得現金款項將可大幅改善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出售實體之出售價為726,8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69,040,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之 貴公司預測市值（不包括MMG），出售實體之出售價乃高於 貴公司不包括收購MMG之估計市值範圍。出售實體估值逾90%乃來自五礦鋁業出售股份。從市盈率方面看，五礦鋁業出售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出售價引申之市盈率倍數乃屬範圍之內及高於恒生綜合原材料業指數，但略低於可資比較鋁加工公司平均值。五礦鋁業出售股份之出售價亦超過MMG應佔之五礦鋁業出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獨立評估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5.7%、19.8%及11.6%。從市盈率方面看，其他出售實體之出售價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彼等之引伸市盈率倍數均高於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惟營口鑫源出售股份之出售價除外，因其不適用於市盈率倍數分析）。其他出售實體各自之出售價亦高於獨立評估值。出售股份各自之出售價之詳細分析於上文載述。根據以上所述並計及(i) 貴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之現金狀況改善；及(ii)如上文所述，與MMG之採礦業務比較，鋁貿易及加工業務之溢利率相對偏低，吾等認為出售股份之出售價屬合理。

新百利函件

意見及建議

基於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鄒偉雄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個人	162,000	0.003%

附註：百分比數目乃按照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股份)的百分比計算。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郝傳福	個人	1,600,000	0.030%
李連鋼	個人	1,100,000	0.021%
焦健	個人	1,200,000	0.023%
徐基清	個人	1,000,000	0.019%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獲得。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相關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785,246,916	71.56%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785,246,916	71.56%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785,246,916	71.56%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 (「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500,779,090	47.28%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84,467,826	24.28%

附註：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 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由中國五礦股份擁有約91.57%權益及由自貢硬質合金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五礦有色約0.18%權益。中國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96.5%及由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1%，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於自貢硬質合金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21.66%實際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中國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被視為於由Top Creat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中國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被視為於愛邦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中國五礦、中國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愛邦企業及／或Top Create擔任董事或僱員職務：

董事姓名	職銜	公司
焦健	總經理兼董事 董事長	五礦有色 愛邦企業
高曉宇	副總經理	五礦有色
徐基清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董事	五礦有色 愛邦企業
王立新	顧問	五礦有色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1. 非執行董事焦健為：

- 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關鋁」)董事長；
-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控股」)之董事；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之董事。

2. 非執行董事徐基清為：

- 湖南有色控股之董事；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之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山西關鋁、湖南有色控股及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6.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7. 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意見之專業機關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本集團的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約1,25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61,7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1,247,4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29,700,000港元）、租賃負債約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700,000港元）及折現票據的銀行墊款約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0,000港元）。

本集團約1,22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9,550,3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獲抵押或擔保，而本集團約2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則並無抵押。

本集團（不包括五礦鋁業集團、華北鋁業集團及營口鑫源）約1,086,400,000美元（相等於約8,473,9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獲抵押或擔保如下：

- (i) 約19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2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lbum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Album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本作質押、由Album Investments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70%已發行股份作抵押以及由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Album Investments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70%已發行股份的按揭作抵押；及
- (ii) 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的約36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54,800,000港元）、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的約140,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5,100,000港元）及中國銀行（悉尼分行）的約38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03,000,000港元）由五礦有色擔保。

五礦鋁業集團、華北鋁業集團及營口鑫源約13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76,4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獲抵押或擔保如下：

- (i) 約4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8,8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質押、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的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 (ii) 約2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0,000,000港元)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作抵押；
- (iii) 約56,300,000美元(相等於約439,100,000港元)由中國五礦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及
- (iv) 約13,9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8,500,000港元)由五礦有色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約86,100,000美元(相等於約671,600,000港元)的已提取信貸函乃由五礦有色擔保。

除前文披露者外，及撇除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債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結的抵押、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9. 營運資本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以及經計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目前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本，足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出售及實施主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5.1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或(若未達成)作為委託人收購合共762,612,000股新股份；

- (c) 愛邦企業(作為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 Glorious Limited(「All Glorious」)(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償付部分收購價的代價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擔保人及發行人)就以總代價1,846,000,000美元收購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契據。根據該買賣契據，代價(i)以現金償付100,000,000美元(等於約780,000,000港元)，(ii)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3.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償付361,838,112美元(等於約2,822,337,274港元)，及透過由本公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45港元發行可兌換為1,560,000,000股換股股份的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償付690,000,000美元(等於約5,382,000,000港元)；
- (d) All Glorious、本公司與愛邦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All Glorious同意按貸款協議載列的條款向愛邦企業借出694,161,888美元(等於約5,414,462,726港元)及本公司同意擔保All Glorious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 (e) 本公司、愛邦企業、All Glorious及Freehills Singapore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託管契據，據此Freehills Singapore以託管方式持有貸款協議；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暉香港有限公司(「金暉」)與煙台國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煙台國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暉同意有條件出售，而煙台國豐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4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590,000元(等於約97,572,600港元)；
- (g)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廣西華銀」)與其股東(該等股東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上述廣西華銀各股東同意按其各自於廣西華銀之股權比例認購廣西華銀之新股本。五礦鋁業同意向廣西華銀額外注入資金人民幣71,325,321元(等於約81,310,866港元)。於增資協議完成後，五礦鋁業持有廣西華銀之股權將保持不變，維持於33%；

- (h) MMG Management Pty Ltd (作為貸款人) 及愛邦企業 (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據此MMG Management Pty Ltd同意按非承諾基準向愛邦企業提供若干貸款融資，有關貸款將根據融資協議載列的條款用於愛邦企業的一般公司用途；
- (i) 本公司、MMG Malachit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要約人) 與Anvil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支持協議 (「支持協議」)，有關Anvil董事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支持收購Anvil全部股份之全現金有條件收購要約 (「要約」) 及向Anvil股東建議接納要約，惟須受支持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j)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MMG Malachite與Anvil若干禁售股東 (包括Trafigura Beheer B.V.) 及Anvil各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裁訂立之鎖定協議 (「鎖定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MMG Malachite提出及MMG Malachite亦同意提出要約，而禁售股東同意向要約提呈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或彼等於其後收購之股份，惟須受鎖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 (k)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Album Enterprises (作為貸款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 (「Anvil貸款協議」)，據此Album Enterprises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可達10億美元之無抵押收購融資貸款，有關貸款將根據Anvil貸款協議所載條款用於收購Anvil。

12.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更改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至8503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雪琴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2樓進行查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後,該等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相同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至8503室的新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
- (c) 本通函第25頁至第56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
- (d) 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專業機構發出的同意書;
- (e)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礦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彼等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其中包括於聖盧西亞註冊成立之Sino Aluminium Limited之權益);
- (f) 華北鋁業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 (g) 營口鑫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h) 常州金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已刊發年報;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出售下列各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出售及實施主協議」)：
- (i) 本公司於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五礦鋁業」)的全部100%股權，代價為667,300,000美元(等於約5,204,950,000港元)；
 - (ii) 澤賢有限公司於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的全部72.80%股權，代價為29,600,000美元(等於約230,880,000港元)；
 - (iii) 東方鑫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的全部51%股權，代價為2,900,000美元(等於約22,620,000港元)；及／或
 - (iv) 隆達(香港)有限公司於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的全部36.2913%股權，代價為27,000,000美元(等於約210,600,000港元)

(五礦鋁業、華北鋁業、營口鑫源及常州金源統稱「出售實體」)，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擬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及履行任何附屬協議，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完成轉讓出售實體的相關權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辦理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而該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上述行動就實施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變更後)及／或執行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而言乃屬合理、必要、適宜或合宜。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 本通告提述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以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